

第一编

民治政体之一般的观察

第一章 绪 论

一百年前旧大陆上仅有一个极小的地方可以供研究民治政体的实际。瑞士几个乡村的小邦当拿破仑失败后恢复它们的自由，继续它们从中古初期以来的自治状况。但是它们的规模是太小，情形也太特殊，不能作大国的典范；并且它们在民治政体的大体上也没有多大的贡献。至于欧洲别处更没有民众政治的痕迹了。不列颠虽比大陆各国较多的自由；但是那时候不列颠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还是贵族式的。当北美合众国方始建立，要制定联邦宪法的时候（1787—1789），制宪者在历史上所找到惟一的材料都是上古几个共和国所供给的。那些材料实在是合众国的制宪者以及法兰西第一次革命者所奉为遵循的圭臬。从普鲁塔克（Plutarch）以后，没有人再描摹共和政治的模范人物如演说家弗韦尼奥（Vergniaud）所鼓吹的。从亚里士多德以后，再没有人纪述民治的国宪如汉密尔顿（Hamilton）所期望的。

1789年可算是世界上一个新纪元。但是此后十年内法兰西都在革命的状况中，民治政体没有发展的机会。所以在这时候，如要找到一个真正可以作研究民治政体的蓝本，除非是北美合众国，可是合众国的民治制度，当1827年托克维尔（Tocqueville）研究它的时候，还未曾显出它主要的特色来。

最近百年内世界上的变化，真是何等的急烈呢！旧大陆上所有的君主政体，几乎都变作民治政体了。合众国的邦数从十三增加至四十八。西半球上更增加了二十个新共和国。不列颠殖民地的区域内，也出现了五个民治政府。地球上合算起来，

已经有一百多个代议机关执行各自自治国的立法事业；它们的进行举动，几乎全在报纸上公布出来的。可见研究民治政体的材料，是增多得极迅速；现在虽有极用功的学者，在这个政治演进的历程中，也只能研究几个少数国家的状况罢了。

更有一个重要的变迁，就是现在世界上已经普遍地承认民治政体为循常的当然的政体。七十年前——现在老年的人都还记得，欧洲的知识阶级看到一般民众的得势，都认为有扰乱秩序和安宁的危险。“民治政体”这个名词，在那时候能引起人民的厌恶与恐怖；现在却变作赞美的名词了。民众的权力是欢迎的，褒扬的，崇拜的。即有为民治政体所驱迫所恐吓的少数人物，也不敢公然表示反对。至于民治的现象，在今日也几乎没有人研究，因为大家都把它当作一个业经确定的事实看了。“什么是最好的政体？”这个老问题到现在也是沉寂了，因为大家注意的焦点已经转移了。今日世界上所讨论的，不是民治政体的本质，也不是民治政体的各种制度；乃是民治政体的作用，就是从民治政体所发生之社会的及经济的变化。可是民治政体虽已得到普遍的承认，但在实际上却未能十分顺利；因为不满意的事实还是到处有的，并且在几个国内，革命的精神，竟变到自来所梦想不到的形状，——其中有一种形状已变成吓人的魔鬼了。所以在今日的时候，我们是应当研究各种民治政府的实在情形，并且对于民治政府所借以成立的几种条件，是要比从前学者格外注意一点。现在这繁富的日增的材料固然使我们能够成就一种批评的研究；至于目前的事实，更能够供给几个新理由，使我们知道这种研究在现在是应当着手的。我以下把这些理由写几条出来。

我们看最近欧洲有四个大帝国——亚洲也有一个——都推倒了；在帝国的遗址上，人民正用力建设新国家，各以民治的

宪法为立国的基础。

再看几个退化的民族，政治的自由它们本是梦想不到的，现在却已觉悟，也来试验自治制度的大工程。中国、俄罗斯、印度合算起来占全球人口一半有余；为它们建设自由政府真是世界政治上所待解决的最大问题。

现在各文明国内有许多新的职务加到政府身上来了；所以政府的组织是要适合于执行那些新职务，并须有充分的力量，有服从民意的可能性。

最后还有一层，现在有几种进步的民族很不满意于古来遗传下来的政体，都倾向于新的实验，要使人民对于政府的控制更为直接的，更较有力量的。民治政体虽然是现在惟一适宜的政体，但是它在现在的代议制度之下已经不能满足六十年前的希望；所以现在新的实验，就是想补救它从经验上发现的缺点。

以上所举几种目前的事实很可以证明：我们现在如果对于民治政体有一个总括的研究，那末于实际的政治家及理论的学者都有裨益都有价值的。不过这样的研究必定是不完全的，——至多也不过暂时的——因为研究的材料是太多，很不容易用一个人的或几个合作的人的力量去搜集、排列及解释出来。但是我们对于有些最易得到的材料如果能作一种“探险的航行”，也未始不可把主要的问题陈述出来。在这本书里，我就是要求读者和我一块儿去“探险”去。我的目的是想把我自己所观察过的几个民治政府的大概现象叙述出来；表明民治政府主要的体制，以及每种体制发达的倾向，组织上的进步；重要的还要说明民治政体对于各该民族的幸福较之其它各样政体有若何的成败得失，讲解这个问题有两种方法。第一，就是像我以前多数学者所采取的用有系统的方法把民治政府大概的情

形叙述出来，至于各民治国的事实仅拿来作解释普通的原则。这种方法虽在科学上没有可非议的地方，但是有干燥无味的危险，因为这种方法使读者仅见许多冷静的抽象概念。第二种方法就是孟德斯鸠、托克维尔所创始的，使读者对于人类社会实际上具体的现象，有详细的知识，使他们很容易根据那样所得到的知识，去了解各种推论，和适当的评论。我现在是用第二种方法，就是不想把民治政体的大概现象及普通原则作一种有系统的纪述，是想选择几个实行民治的国家，把它们制度上的“理想”和“实际”都各别地描写出来；意在使读者知道每种民治制度在若何的经济状况及社会状况之下，有若何的结果。那些经济的及社会的状况能使各种民治制度在实际上大不相同，所以没有一个单独的民治制度可称为“典型的”。我们必须观察许多的民治制度，才可以找出它们几个共同的状况。于是再进一步，在每个民治制度中，我们才能区别出几种情形是特别地偶尔发生的，几种情形是一般民治政体主要的性质，和一定的倾向。

我现在选定六个国家作研究：两个欧洲的旧国即法兰西和瑞士；两个西大陆的新国家即北美合众国和加拿大；又两个南大陆的新进国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法兰西是欧洲大陆上自由政府的有力的先驱者；并且它在政治思想上也有伟大的势力，因为它非但创造民治政体的模范，还生产出许多主张民治的学说，如孟德斯鸠、卢梭以及托克维尔、泰纳（Taine）、布特米（Boutmy）等所鼓吹的。在瑞土地方，简朴的农民最先实行自治政府。阿尔派恩各小邦（Alpine Cantons）的农村社会在 13 世纪时候好像冰河旁的小花，后来又联络了许多地方，扩充而成一联邦的共和国；那是一个很守旧的却是绝对的民治共和国。至于伟大的民治国中，当以合众国为最古，它还包含着许

多小的民治团体——即各邦。合众国的联邦宪法是世界宪法中结构最好，运用最久的；现在许多新进的共和国都采它为摹仿的样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三国的制度均以英吉利为模范；这三国是民治国中之最幼稚的，但是澳、新两国则极力扩充国家的新职务，非别国所能比得上。在详述以上六国之先，我还要略说两组民治的国家。希腊的城市共和国在平民政治的通史上是不可忽略的。它们简略的、但是光荣的历史予我们一种最古的模范，使我们知道民众会议办事的成绩；并且叙述和批评它们民治事迹的文献又为世界最贵重的宝藏之一，其价值是长存于文明社会之上的，又，拉丁美利坚（Latin America）诸共和国——都是说西班牙语的，除了说葡萄牙语的巴西（Brazil）和说法兰西语的海地（Haiti）以外——也应当有一相当的地位，因为它们是有双重的关系。它们初年的历史使我们知道代议制度初次移植到不相宜于自由种子的土壤上所发生的结果；但是最近它们有几国已渐趋于安宁的状态，又可以使我们知道经济的及文化的情形改良之后，自由的种子就可以发生而繁殖了。

本书仅省略了一个现代大民治国。不列颠联合王国在形式上虽是君主国，但是它的政府在实际上有几点比法兰西政府还趋向于民治；并且它经过四次宪法的改革——即 1832 年、1868、1885 年、1918 年——才从贵族政体进到民治政体，这种历程实在足为历史家的鉴赏。但是我是一个不列颠的国民，并且在立法院中及内阁中过了四十年的政治生活，现在虽要竭力地至公至正批评本国的政治，世人也不能信我无所偏见的。所以我宁可割爱这一部分的材料，让美法的学者用外国人的资格来研究。

民治政府之具体的纪述是这本书中心的要素，我总希望那

样的纪述能有所补助于研究实际政治者。不过在具体的纪述之先，我曾冠以几章概论；分析人民政府所立足的理想或主义，以及那些理想或主义发达的程历，现在的实际情形；并且使读者注意几种有普通功用的主因，那些主因是我们研究各国状况时必须常常顾及的。例如教育、宗教、新闻纸、教化、政党精神和组织，以及舆论等在社会上都有统治的势力。这些概论成为本书的第一编。第二编即起述上举六种民治政体之实际状况；但是并不涉及各国宪法上的机关或行政上的组织之详细的情形，不过纪述各国制度在实际上几种情形，可以说明民治制度的特性。至于第三编则把第二编所纪述的具体事实作一个分类的、比较的研究，引出几条重要的结论来。

所以本书共分三编。第一编即包括关于一般民众政治的观察。第二编即描写几个选择来的民治国，纪述它们各别制度的大概，说明各种制度的实际情形。第三编即总括并汇类第二编所列举的事实；指示由这些事实所引出的结论（如关于民治制度大体上的得失），制度所经过的变迁，新近发生的问题以及将来变化的推测。

民治政府的组织虽然是千差万别，但是其中也有相同的地方，使我们可以推阐出来几条原则，适合于一般的民治政府。那些原则能够帮助我们估定各种民治制度的功效，并且判断某种制度比之其余制度在增进公共幸福上有较大的功效。

从它一方面说起来，凡关于人类社会的原则都是一时的，非永久的，因为人类的天性虽然有许多相同之点，却是绝不相同的地方也是很多，我们现在所假定为永久的地方将来难保其不无变迁么？但是这个危险虽在百年之后也或则是同样有的，所以我们亦不必因此即不求可以解决目前问题的结论或原理。这些问题虽是很新，但是要求解决却不靠理想，是靠经验。

从来关于民政政体的著作大多数是出于偏见的，并且常常用一个特别国作标准；即以这特别国的事实作基础推断一般民政政体的原则。亚里士多德不是这样的，因为他必先研究许多具体的事实，然后下他的结论，他虽有批评，却是都用冷静推断。托克维尔也不是这样的，因为他虽仅研究一个国家，但是他是用哲学家的态度来观察，能够分别出美国特有的现象，和一般民治思想及民治制度普通发生的现象。这两个有名的前辈所示的模范，实在给我们现代学者一个应该采取的研究方法。我们应当注意，不可把一二国所特有的事实假定为其余各国所共有的，更应当免除一切成见；遇有不同的事实须探索它的根源；凡一切问题未曾追迹到通共的根源以前，决不可视为普遍充实的原则，那种根源是存在于人性的倾向中的。但是关于这层，特别是关于比较的研究法，下章还有详细的说明。

政治学所以取得科学的性质，是因它以人类天性的倾向为研究的永久基础。所以政治学在实际上的价值，在乎能够说明并决定人类天性的倾向，和人类为指导团体生活所创造的制度之一切关系。人类因自己的经验知道有几种制度，比其余各种制度有较好的功用；就是那些制度使人类良善的倾向有较多发达的机会，而对于有害的倾向则加以防止。并且那些制度对于生存于其下的人，更有一种裁制的作用。它能够帮助人作良善的思想，自制的能力，有智慧的合作，因此养成一种坚定的我们所谓的政治气质；稳健的，守法的，对于一切争论都想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而不愿诉之于武力。反之，假使制度组织得不良，或变更太多未能尽力于这教育一方面，那么，居于这样制度下的人民决不容易得到安定的、协调的共同生活。至于研究哪一种制度最适宜于奖励人类良善的倾向，抑制那不良善的倾向，这是哲学家的责任，哲学定立了基础之后，立法者才能

进行。一种民族里面如果充满了良善思想和自治习惯，这民族自己已经是最好的哲学家，最好的立法家；我们看罗马和英吉利的历史就可知道了。这两种民族的国宪和法纪的优长全在于它们国民判断力的坚强和实践性的丰富。它们也并不是出产贤人格外多些，只不过是能够很敏捷地认识贤人，服从贤人的指挥。

假定政治学是一种实验的科学，我现在是想把这部书当作一种努力的试验和试验成绩的记载。但是今日的形势正是大变的时候，无论何处各有一种新的政治活动；这种活动的成功和失败，不是我们现在那些已知的事实所能推测预言的，因为各种必须的实验都未曾着手去做呢。

今日的文明民族似乎都到了一种新思想和新生活的境界为从前所不预知的。许多人都主张政府作根本的改造，以便执行向来为个人所经营的事业；更有人主张完全废除私产制度，使国家为土地及物品的惟一所有者，个人所应做的工作和应得的报酬，也都由国家的权力来支配。这个问题是何等的重要，何等的远大呢！我们可以疑问：“一个人如想对于民治政体有所论述，能够对于现代民治政体所经营的新目的完全不提及吗？试看德意志和法兰西，英吉利和美利坚。试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它们的民治制度都用宪法的程序装入社会主义的躯壳里去了。更看俄罗斯的情形，一切已有的制度都推翻了。”我对于这个疑问的答案是：现在国家社会主义或多数主义所已有的实验还是太少，并且太短促，不能供给我们以充裕的材料，可以推测这种变迁的结果。历史上所供给我们关于人类天性和政治制度的关系之知识，不足以做那未曾开辟的政治事务的向导，我们不得不全靠臆想和测度。至于这种测度所根据的材料不是取之于制度的研究，因为现在的政治制度是为别种目的而建设

的；是取之于人类天性的研究，即取之于心理学、伦理学、经济学等。但是我们要研究政治制度的过去和现在状况，所以我对于那些伦理的及经济的范围决不敢随便牵涉；否则我们就歧路百出，漫无止境了。所以，凡关于集产主义、社会主义、多数主义等种种理想或计划，我即使有研究的能力，现在也只好让之于心理学家或经济学家去研究了。^①因为我如果牵涉到这等问题，这部书就要扩充二三倍；并且我自己也就转入争执辩论的漩涡里面去了。

上古的人民也曾做过自由政府的试验，但是其结果失败了，就转而承认君主政治，并且对于政治问题也不顾问了。过了一千多年这个昏睡才从新打破。近世的人民到了 16 世纪时，才严整地从事研究政治问题，并努力于建设有秩序的自由。至于我们 20 世纪的人民，真有一个极广大的范围在我们眼前呢；凡新国家的崛起和老国家的革新，都使我们的范围扩张。在这个范围内工作的人真是要格外地多。至于人类政治的心理，群众的行为，以及野心和贪欲的发见，从前历史家和伦理学家已经言之甚详，世人亦多熟习了，用不着重复地论述。独有制度和法律的实际情形，在何种形式之下能够有最多的自由和秩序，并且使人民容易找到可以付托权力的人——那些问题是要特别地详细研究，要从实际上去研究它们的好坏。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是“事实”。“事实”得到了，人人都可从此推论。供给事实的学者若能谨慎地，诚实地，无所畏惧，无所偏倚地做去，将来对于一切自由的人民，尤其是对于那一般想扩充政府职权的人民，定必有所裨益；他们如果能够明白这一层，他们

^①虽然，这个问题已经在第三篇的一章中稍为讨论过一下，目的是专为表明一种国家社会主义对于政治制度的影响。

也许能增加他们对于真理的责任心。国家的义务既然加重，自然需要一个较有效率的机关，使人民能够自行统治。

第二章 研究的方法

近二百年内，世界学者对于自然现象的研究，很有迅速的进步；而对于人类社会的研究，进步却较为迟缓。或谓前者的急进是因拒绝抽象的概念，专注重于事实的观察；后者的缓进是因专靠“假设”作基础，而有凭空臆想的危险。以这个见解批评政治学，虽有几分确切，但不能概其全豹。自来政治学者多由观察事实着手，再从事实中抽出哲理的结论的。柏拉图虽为第一个思想家而有后人所不及的思想力，但是他对于民政政体的观念，是从观察雅典的政治状况而做成的。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也是这样，且更为明晰，而臆想较少。西塞罗（Cicero）亦是如此；后来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孟德斯鸠、柏克（Burke），以至于托克维尔、泰纳、洛歇（Roscher）也都是这样的。

自然现象的研究与人事的研究根本上不同之点，在乎所观察的事实之性质大不相同。化学家或物理学家——也许生物学家——所观察的事实，依我们现在知识所及，可说是不论何时何地都一样的。欧洲的氧气和硫磺决不会和澳大利亚的或天狼星（Sirius）的不同。人事则不然。伯尔尼（Bern）的选举和布宜诺斯艾利斯（Buenos Aires）的选举虽同名为“选举”，实际上却不是一样；并且二百年前的伯尔尼选举，和二十年前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选举，与它们现在的状况，又不一样了。化学家所研究的物质，是可称可量的，人类的“感情”和“行为”，却是不可称不可量的。物理学家能够作多次相同的试验，直至得到结果为止。吾人所谓“政治的试验”却可一而不可再的；

因为当时的情形后来决不能照样再造，如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说，在一条流水之上，一人决不能涉足两次。物理学上的预言是“必然的”；政治学上的预言最好亦不过“或然的”。至于政治学说上的模糊疑惑，出于学者观察事实之不审慎的，倒是很少；而受目前特别事实之影响的，却是极多。因为材料虽可以搜集得很广，考察得很精，但是材料本身的性质决不能一成不变。所以要使政治学成为一种“确定的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学等，那是必不可能的事。政治学就没有适当的研究方法吗？学者永不能求得较普通、较积极的结论吗？所研究的材料，即人的行为、思想、习惯、制度等，就因为太复杂，太多变迁，不可以作“科学的”记述吗？

这种问题的答案是：人类社会的现象也有一个一成不变的“成分”或“元素”，可以作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这就是“人类的天性”（human nature）。一切平常的人总有相似的感情和欲望。他们可以为同样的动机所激发；他们的思想又有相同的程序。文明的程度既然进化到有艺术、文学、政治制度的时候，“理智”自然能够作“行为”的指导；以致举动的顺序可以确定，而在一定情形下的行为亦可以大概地预测得着。所以“人类的天性”实在是社会现象和政治现象之变化不测的潮流中一个基础的、常在的“要素”；一切普通的原则都借此决定。一个个人的行为虽不能预测得着，但是几千几百人如果同时受同样的影响，其所作的行为大概总有一定的方向，可以预测得着的；因为在多数中，个人的特性极易消灭，或平均抵消去了。可见政治学的基础是在心理学上。心理学是研究人类心灵的习惯和意志的倾向。其所授的知识实在是生活上需要最切的，并且我们的生活也大概都销磨于探求这种知识。但是我们现在是专研究人类的政治方面，并且审察如何去研究人类在个

人生活或团体生活中这一个特别部分的现象。

“自然科学”与“人事科学”还有两点不同的地方。人事科学中所用的名词还不及自然科学中那样明确。人事科学的名词都不是真正的术语，完全是随用者而异义的。例如“贵族政治”(aristocracy)“特权”(prerogative)“自由”(liberty)“少数政体”(oligarchy)“派别”(faction)“政党的预备会”(caucus)“宪法”(constitution)等名词各人各自有定义，鲜能一致的。并且政治学中的名词更能够引起各人爱憎的联想，唤醒各种感情。一个历史学者是很容易受情绪的影响；但是试验室内的学者决不会如此。世界决没有人对于某种化合物有所爱或有所恨的；检查岩石的人除了求知识之外也决无它种心理。化学元素中能使人生爱的除非是“金”“银”，但是化学家决没有这种情绪。

至于“人事”则到处与我们相接触相感应的；这种接触或由于本身直接的关系，或因教育上、政治上、宗教上、哲学上种种结合的关系。所以无论对于何种事体，我们总不能保持纯粹客观的态度。在读书中，或思想中，我们时常有意地，或无意地，受“爱憎”情绪的影响；往往刻意探求所喜欢的事实，而忽略所厌恶的事实。事实固然是多得很，你要找喜欢的，自然可以找得出来。但是事实也是模糊得很，你要躲避所厌恶的，也自然是很容易的。

政治学者虽都能观察事实，而所得之结论则未免人各异说，且不能预见事实的变迁；这都因为政治的研究最容易为偏见所束缚，党派所左右，或从不完全的事实之中，急切地推测结论。学者虽有远大的眼光，精锐的思想，终不能跳出特种成见的藩篱。这些人对于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自然有一种极锐利的批评眼光，很容易指摘它的短处。从来政治哲学家几乎没有

一个不像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柏克的样子，在当时政潮的影响下而著作的。假使哲学家同时又为革新家，那么，他们往往因为太热心的缘故，把改革后的好结果看得太重，而不知他们所反对的恶现象是根源于人性的弱点，在新制度之下也会发生的。他们为目前的弊病所刺激，致不能注意到未曾发生的弊病。凡处于专制政治之末日的思想家，如马志尼（Mazzini）者，所发热忱的激烈主义，和处于平民政治之骚扰时代的思想家，如柏拉图者，所发守旧的、稳健的议论，我们都应该加以矫正。

人类的天性既是一个固定的要素，其动作方面有几种原则，虽不能如自然科学的那样精确，也是能够确定出来的，但是我们究竟怎样去研究呢？

一个人如要对于政治现象有真正的、确切的、直接的知识，最好的方法是置身于实际的政治里面。譬如在法兰西或合众国等国内，一个有才干的人如有十多年的政治经验，他对于民众政治之实际的知识实在比无论哪种书本上都丰富得多，精密得多。他习知国民的习惯和倾向，亦犹之水夫习知大洋的风势和潮流；他习知选民的嗜好和厌恶，他们的幻想和成见，有魔力的人格，不见恕的罪恶，信仰如何得失，以及对于好人和歹人各种相宜的议论。这种人的脑经中，或者在不知不觉之中，有一大批的格言和规律，借以驾驶他的才能，并且他若是一个领袖，还借以指挥他全党的行动。至若议会中的议员，研究他同事的机会更是多了。这种知识是一种极好的知识；不过其中有一部分仅在所经验的国内是有用的，如在他一国内，国民性和国民理想都不同了，这些知识就不能适用。有些格言在巴黎是适用的，在费城（Philadelphia）就不适用了；有些格言却彼此都可适用的。从经验所得的知识是最好的，因为那种知

识都是直接得到的，但是有这种知识的人，都不肯把他们自己的知识在文字上发表出来，亦有不善属文不能发表的。所以历史家或哲学家应该在议会的记事录上，论文或宣言上，各种报章杂志上，搜集材料；而尽自己的能力在文字之中，把这些事实的形式和效果都搜寻出来。假使研究的范围及于外国，这种材料就不易搜集了，因为已成的书籍能够把最重要的事实汇集起来，使研究者知道各国的情形能于运用材料时不致谬误的，却是很少。

但是这些智识还不足以使我们对于民治政体有一个完全的了解。学者更须用观察目前事实所得的条理去研究历史的事迹。观察过去的历史须同研究现在的事实，有同样的兴趣；观察现在的事实须同研究过去的历史持同样的冷淡态度。18世纪的英国人和美国人与现在的英国人美国人是不同的，所以18世纪的自由政治决不能和现在的一样。此外还有地域上的不同。英国的政治习惯和倾向决不能和法国的、瑞士的、或澳大利亚的一样。所以我们观察的范围须扩张到能够包括一切民治国家的现象，人类天性的根本要素原是到处存在的；但在每国内，各因种族血统的不同，自然环境的各别（如气候职业等），人类天性总受了多少的限制或变更。历史的前因也是重要的；他能够造就或剥夺自治的经验，养成独立的或依附的习惯，更能够创造制度，而制度又能够改造人民心理，变更国民理想。

这种研究的方法叫做“比较的研究法”。至于这个方法所以能称为“科学的”，是因这方法能够把相似的结果归纳到相似的原因上，做成普通的结论；且把一切参差的影响，见于甲国不见于乙国的，使某种结果有几点相同有几点相异的，都除净了。用了比较方法把各民治政体实际的“差异”求得之后，